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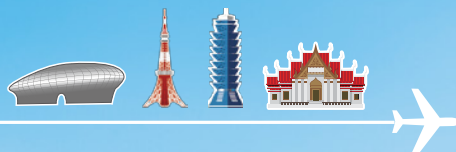


# ICBC 信用卡



## 开心签，送出双人来回机票80套\*

无需登记，每2星期抽奖1次！



签账愈多  
中奖机会愈大！



\*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推广期内，凭ICBC信用卡累积本地签账较2017年10月份月结单上之「本期签账/扣账」金额高于HK\$2,000或以上，即可自动参加大抽奖，赢取双人来回亚洲经济舱机票！递增消费满HK\$2,000，可获抽奖次数2次，抽奖次数不限，无需登记！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推广期	目标签账	抽奖次数	奖品 (40名)
第一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第二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较2017年10月份「本期签账/扣账金额」 高于HK\$2,000	递增消费 满HK\$2,000：2次 抽奖次数不限	双人来回 台北 / 东京 / 曼谷 / 首尔 经济客位机票 <sup>^</sup>

<sup>^</sup>奖品票价不包括香港机场保安税、机场税、香港机场建设费(ACF)、燃油附加费、其他税项及附加费。

### 条款及细则：

- 递增消费奖推广计划(「本计划」)之推广期由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第二阶段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本计划不适用于公司卡及2017年9月份或其后开卡之新卡户。
  -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每一阶段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ICBC信用卡(「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本地消费签账总额较2017年10月份月结单上之签账/扣账金额高于HK\$2,000或以上，即可自动参加大抽奖。持卡人以合格信用卡递增消费满港币HK\$2,000，可获抽奖次数2次。抽奖次数不限，无需登记。
  - 有关签账目标以每张合格信用卡计算，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签账须合并计算。
  - 合格消费签账以交易日计算，所有本地零售签账必须以港币志账并于推广期内进行，而交易须于不迟于推广期后7天内志账方为有效。惟不包括海外消费及以人民币或以非港币签账的消费、信用卡网上及自动柜员机缴费服务、结余转户、自动转账、信用卡现金兑现计划金额及其他分期还款额、商户分期付款、缴交税款、税务贷款及私人贷款之分期还款额、筹码兑换、博彩交易、各类手续费及财务费用。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未经许可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计划。如对合格消费签账之定义有任何疑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抽奖将按以下日期进行，本行将从合格客户中每次由电脑随机抽出十位得奖者，有关得奖者可获以下奖品：
- |      | 交易日期               | 抽奖日期        | 奖品                   |
|------|--------------------|-------------|----------------------|
| 第一阶段 |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 香港航空双人来回台北经济舱机票(10名) |
|      | 2017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 | 2018年1月3日   | 香港航空双人来回东京经济舱机票(10名) |
| 第二阶段 | 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 2018年1月15日  | 香港航空双人来回曼谷经济舱机票(10名) |
|      | 2017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 2018年1月31日  | 香港航空双人来回首尔经济舱机票(10名) |
- 同一阶段内未被抽中的合格客户将会自动进入下一轮的抽奖名单内。每位客户于每阶段最多只可获奖一次，整个推广期最多可获奖两次。
  - 抽奖结果将于每次抽奖日后10个工作天之内于www.icbcasia.com公布。本行将个别通知所有得奖者。得奖者必须为ICBC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持卡人及香港航空金鹏俱乐部会员。如得奖者于得奖时尚未有ICBC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及未成为香港航空金鹏俱乐部会员，可于www.icbcasia.com申请。本行将相等于有关奖品之飞行里数于2018年2月28日前存入得奖者之香港航空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内。
  - 若本行未能于每次抽奖日后30个工作天之内通知得奖者，本行保留以其他得奖人士替补之权利。
  -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必须于获享奖品时仍然有效及没有任何拖欠记录，方可获享奖品。奖品不可转让、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及不能兑换为现金。
  - 如持卡人于获赠奖品后取消用作计算有关任何本计划之签账，本行有权从持卡人适用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有关奖品金额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 除特别注明外，本计划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本行并非奖品之供应商，对奖品并无作出任何声明或担保；因此有关奖品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素及供应量)，本行理应承担任何责任。如对有关奖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得奖者应直接联络有关供应商。所有奖品之使用须受有关供应商所订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
  -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疑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